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红荔  
路 1001 号银荔大厦 902、903-A39

2024 年 11 月 7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1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	有关声明.....	19
八、	备查文件.....	2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 行	指	易订云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公司在册股东，即 发行对象方少青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易订云
证券代码	83709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软件开发 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开发各种场景的应用软件，安防及智能化软件、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6,460,000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建文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红荔路 1001 号银荔大厦 902、903-A39
联系方式	13823644096

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全称，变更经营范围后的主营业务是：计算机软件开发，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开发各种场景的应用软件，安防及智能化软件、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再从事智慧点餐业务。**

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拟修订〈公司章程〉，增加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经营范围。**

公司的新态势业务正稳步进入状态，**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智慧停车、智慧消防业务正逐步开展，包括新能源车充电运营业务也正在开展中**，上述新业务为公司创造了效益及现金流。

公司于2024年6月份新增加的经营**范围，目前公司已有序铺开生产、研发工作，包括以后将涉足新能源电池的生产制造方面的领域等等。现时正展开充电桩运营管理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公司将以智慧车行、智慧消防软硬件产品为依托，致力于智慧停车生态建设和运营，实施停车系统的智能管理和智慧生态环境建设，以及智慧消防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实现消防安全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和现代化，助力国家新能源绿色生态发展大方向，并同步大时代趋势，为社会的环保建设，造就节能、绿色环境贡献力量。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64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	2,6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709,270.49	3,157,859.96	3,232,248.10
其中：应收账款（元）	-	223,697.64	18,430.00
预付账款（元）	1,280.00	39,701.82	29,780.31
存货（元）	1,892.31	451,371.26	1,301,953.63
负债总计（元）	1,859,657.76	2,470,531.37	2,931,321.19
其中：应付账款（元）	5,855.49	1,488,022.95	1,727,52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50,387.27	687,328.59	300,92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5	0.03	0.01
资产负债率	262.19%	78.23%	90.69%
流动比率	0.3814	0.61	0.55
速动比率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	2,347,244.46	978,24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35,685.56	-562,284.14	-680,475.57
毛利率	-	26.65%	29.40%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6.35%	39.28%	-19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8.90%	39.27%	-19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8,307.41	-335,292.06	-444,644.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1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8.52	8.08
存货周转率	-	6.72	0.79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已全部转型，不再从事点餐相关业务，所以在报告期不产生

相应的收入。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0.93万元、315.79万元和323.22万元。逐步在增加，主要是2023年度定向增发并收到投资款240万元，并且转型了新经营范围，并且投资设立了全资控股子公司江门易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当年投入运营并进入正常生产经营，创造收入，产生了销售收入，因而总资产在逐渐增加。

应收账款报告期分别为0万元、22.37万元、1.84万元，由于前期的业务都已停滞根本无收入，从2023年度开始从智慧点餐转型为新业务后，逐步产生收入，因而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存货报告期分别为0.18万元、45.14万元、130.20万元，公司已转型新的经营范围，生产逐步正常化，因而存货在增加。

##### 2、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234.72万元、97.82万元，主要是前期公司的智慧点餐业务由于市场竞争白热化，难以创收，停滞不前，因而收入为零；从去年度开始公司转型了新的业务后，市场正逐步打开，创造营收，因而销售收入在增加。

#####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83万元、-33.53万元、-44.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由于公司根本没有收入，故净额负数值较大，后期公司新业务创造了收入，现金流量净额的负数在减少。

#####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0.69%、流动比率0.55%，这些指标都较2022年度有所改善，因为2023年度的定向增发收到投资款240万元，改善了负债率，流动比率亦较2022年有所提升，主要是去年的定增募集资金归还了民间借款，并且补充了流动资金，流动资产也有所增加改善了资本结构，因而流动比率有所改善。

### 三、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按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向公司大股东方少青定向增发股票，以归还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加大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

股同利。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8日，凡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为公司现有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项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再享有此权利），有权参与股东大会关于定向发行的投票表决。

2023年2月17日生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未规定挂牌公司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鉴于《定向发行规则》并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而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拟发行股份不具有优先购买权有明确约定，故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

###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方少青	是	是	27.49%	是	为公司董事	否	不适用	发行对象为公司实控人、董事

方少青：是公司大股东及实控人、董事，为公司十大股东在册股东。

公司董事方瑞华是方少青姐姐，因而关联股东为深圳马上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方少青	0196908171	基础投资权限	否	否	否	否	否

（1）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方少青为公司在册股东，属于《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2) 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行为及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当前经济及经营瓶颈、盈利能力、股权激励、每股净资产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充分协商最终确定，如以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05元、0.01元。并且双方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中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11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次发行价格：2023年4月14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2,4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2,400,000元。

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相同，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系自愿投资，其基于公司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做出的投资决策，主要目的为增加资产性收益。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发行对象相关利益情形，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64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64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方少青	2,640,000	2,640,000
2			
总计	-	2,640,000	2,640,000

####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1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方少青	2,640,000	1,980,000	1,980,000	0
合计	-	2,640,000	1,980,000	1,980,000	0

《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方少青新增的 2,640,000 股法定限售 1,980,000 股。

####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
----	--------------	-----------	----------	----------	----------	--------------	-----------

	日		(元)				理及使用违规
1	2023年10月17日	2,400,000	0	归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合计	-	2,400,000		-	-	-	-

####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96,533.33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443,466.67
项目建设	
其他用途	
合计	2,640,000.00

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智慧停车、智慧消防的基础上，本年度公司新增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等的新业务，将更助力公司的发展，因而，本次募集资金除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且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的资金 2,640,000.00 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96,533.33 元，主要是日常公司运营、购生产经营物料、及购置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等等相关支出，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相应物料采购等等相关支出亦将同步增长；偿还借款主要是归还民间借贷：归还覃裕借款 1,400,000.00 元，陈淑玲借款 43,466.67 元。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96,533.33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正常生产经营购材料及日常运营支出	1,196,533.33
合计	-	1,196,533.3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96,533.33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日常运营、购生产经营物料、及购置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等等相关支出支出。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43,466.67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覃裕	2024 年 7 月 5 日	500,000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覃裕	2024 年 7 月 16 日	400,000	400,000	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覃裕	2024 年 9 月 30 日	500,000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陈淑玲	2021 年 2 月 4 日	43,466.67	43,466.67	43,466.67	借款利息
合计	-	-	1,443,466.67	1,443,466.67	1,443,466.67	-

欠陈玲借款利息 43466.67 元，是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向陈淑玲借款 20 万元所产生的借款利息，借款本金 20 万元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还清。

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借款债权人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智慧停车、智慧消防的基础上，本年度公司新增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等新业务，将更助力公司的发展，因而，本次募集资金除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且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的资金 2,640,000.00 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96,533.33 元，主要是日常运营、购生产经营物料、及购置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等相关支出等；偿还借款是归还覃裕借款 1,400,000.00 元，陈淑玲借款 43,466.67 元。

##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已按照证监会《格式准则第 3 号》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在扣除手续费后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4、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8日，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

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

####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挂牌公司无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带来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方少青	7,273,300	27.49%	2,640,000	9,913,300	34.07%
第一大股东	方少青	7,273,300	27.49%	2,640,000	9,913,300	34.07%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方少青直接持股 7,273,300 股，直接持股占比 27.49%，间接持股 0 股，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共 7,273,300 股，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为 27.49%，本次发行后合计持股 9,913,300 股，比例为 34.07%。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参考最近经审计或公开披露的净资产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根据公司历史情况并结合未来业务规划进行预测，可能出现预计收入增长率因宏观行业波动原因达不到预测指标的情况，公司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仅用于本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请投资者谨慎使用上述预测指标。
- 当前市场经济仍存在众多不确定因素，加上市场竞争激烈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目前转型并新增的经营业务，业务的拓展及技术研发仍存在众多未确定因素，因而存在一定的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勉涛  
认购人：方少青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将上述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乙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方少青新增的 2640000 股法定限售 1980000 股。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 8. 风险揭示条款

发行人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认购人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认购人还应特别关注发行人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认购人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

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先让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07、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扬、罗小连
联系电话	0755-83295582
传真	0755-83295582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方少青\_\_\_\_\_

方瑞华\_\_\_\_\_

鲁言民\_\_\_\_\_

李勉涛\_\_\_\_\_

徐建文\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孙林\_\_\_\_\_

冷志俊\_\_\_\_\_

焦志强\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勉涛\_\_\_\_\_

徐建文\_\_\_\_\_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7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方少青\_\_\_\_\_

2024年11月7日

控股股东签名：方少青\_\_\_\_\_

2024年11月7日

### 三)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王扬：\_\_\_\_\_ 罗小连：\_\_\_\_\_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负责人签名：王扬：\_\_\_\_\_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7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